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4〕1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国动办制订的《普陀区2024年防空警报 试鸣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国动办制订的《普陀区2024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 2024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区将参加 2024 年 9 月 21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全市范围内（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的防空警报试鸣（以下简称试鸣），并结合试鸣组织防空演练，为此，制订本方案。

一、试鸣时间

试鸣安排在 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 35 分至 11 时 58 分进行。其中，11 时 35 分至 38 分，试鸣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45 分至 48 分，试鸣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55 分至 11 时 58 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 3 分钟）。

二、试鸣方式

通过本区固定防空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器实施防空警报鸣放。上海广播电视台同步组织试鸣和防空演练电视直播，今年现场直播点设为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光复西路 17 号）。同时，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试鸣信息以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

防空演练以《普陀区人民防空行动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人防训练演练计划，结合防空警报试鸣，组织各街道、镇开展人员疏散掩蔽演练。

（一）人口疏散掩（隐）蔽演练

试鸣期间，本区各街道、镇进行战时人员紧急疏散掩（隐）蔽演练，实现“十四五”期间社区疏散演练全覆盖目标要求。同时，加大探索组织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人员疏散演练力度。积极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掩（隐）蔽演练。区国动办做好人口疏散、掩蔽场所、方案对接，指导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作为现场电视直播地点的方案等相关协调准备工作；各街道、镇要提升人防演练覆盖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口疏散、掩蔽演练互动。具体安排由区国动办会同各街道、镇研究确定。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区各类学校要结合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到9月21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星期六，学校师生疏散演练提前至9月20日（星期五）组织进行。学校在组织师生疏散演练时，可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活动，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器。

四、试鸣、防空演练组织实施

普陀区成立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设在区国动办指挥所，负责防空警报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

防空演练由各街镇、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区国动办予以指导。

五、试鸣、防空演练准备

（一）防空警报设备维护保养

根据市国动办统一部署，区国动办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防空警报闻令而响。

（二）试鸣通信保障

配合市通信管理局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时指挥用的800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的畅通和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确保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顺畅。

（三）试鸣宣传告知

市国动办会同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试鸣信息发布工作，在此基础上，区国动办将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绿化市容局和各街道、镇，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人负责保障防空警报信息和信号的宣传和发布工作，扩大宣传面。

（四）防空演练各项工作准备

本区各街道、镇、企事业单位和学校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人员演练计划，明确组织实施方，落实参演单位人员，准备演练人防工程开设，加强人口疏散演练对接，有针对性地做好参演人员培训，组织好预演练工作。

（五）试鸣的新闻发布

试鸣前后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在开展试

鸣前后一段时间，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在试鸣后进行相关信息的跟踪报道。在试鸣时，配合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直播工作。

（六）试鸣安全工作

9月9日，市政府就本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注意事项发布通告。本区要通过有线电视台播放本市组织试鸣的消息，将试鸣有关信息告知本区所有单位和人员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火车站、码头、旅馆、大型商场等过往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试鸣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告知，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

